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/或境外上市外资股（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和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（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和本次发行，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变更为 121,739,689,893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,896,407,6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1,739,689,893 元。

同时，公司拟对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附件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进行修订，增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灵活性。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动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下述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

现条款规定：“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总数为 119,896,407,646 股，其中，A 股股东持有 95,115,471,046 股，占 79.33%；H 股股东持

有 24,780,936,600 股，占 20.67%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总数为 121,739,689,893 股，其中，A 股股东持有 97,362,409,293 股，占 79.98%；H 股股东持有 24,377,280,600 股，占 20.02%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

现条款规定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,896,407,646 元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,739,689,893 元。”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一款

现条款规定：“董事会由 11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至 2 名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9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至 2 名。”

4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

现条款规定：“监事会由 7 名至 9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由 5 名至 9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”

5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九条

现条款规定：“监事会由 7 名至 9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由 5 名至 9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。”

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黄文生
2024年3月22日